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而发生人身伤亡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